

#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6 年版)

穗租备\_\_\_\_\_号

##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广州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承租人(乙方): 陈金全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9号1 栋 103 房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/)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100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/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| 租 赁 期 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 元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 写            | 大 写  |
|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| 4000           | 肆仟元整 |
|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| 4000           | 肆仟元整 |
|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| 4000           | 肆仟元整 |

注: 期限超过 20 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月(月、季、年)结算, 由乙方在每月(月、季、年)的第5日前按现金付款方式缴付租金

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 8000.00 元  
保证金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 甲方应在租  
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 (退回乙  
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  
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, 且不得擅自  
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  
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  
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  
定提供房屋的, 每逾期一日, 须按月租金额的 5 %向  
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\_\_\_\_\_ /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/  
\_\_\_\_\_ /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 须提前 一 个月(不  
少于 3 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 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  
书面通知乙方。

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6 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5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3. 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



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510714198110236075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陈金全

联系电话：

2022 年 01 月 01 日

联系电话：15521260555

2022 年 01 月 21 日

温馨提示：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laho.gov.cn/>或<http://g4c.laho.gov.cn/>